**一段代表一页ppt**

国际海底区域生物资源法律属性探析

1. 引文：随着陆地资源的日益枯竭，人类将目光投向了广阔无垠的海洋，各国在积极开发和利用主权管辖范围内海资源的同时，辽阔的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域成为了争夺资源的新前沿，不仅仅局限于早期的矿产资源，还有丰富的生物资源。
2. 引文：但是国际海底区域生物资源作为一种国际社会近十几年新发现的海洋资源，在现行的国际法体系下都为对其法律属性做出明确的规定。
3. 生物资源：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者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不分离、生物种群、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国际海底区域生物资源：主要是生活在“区域”上的生物资源。包括附着在“区域”底土上或其躯体须与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以及底土内部的生物资源。

1. 法律属性问题：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认为应优先考虑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各国都有权力获得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创造的价值。以美国、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不认同发展中国家的观点，认为生物资源不属于“区域”内的资源，认同公海自由原则，世界各国都有权力自由开发。
2. 而法律属性的确定是指定“区域”生物资源法律规则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是指定“区域”生物资源开发、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基础。因此确定“区域”生物资源的法律属性至关重要。
3. 第一个结论：公海自由原则不应适用于“区域”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4. 公海自由原则：指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是沿海国或者内陆国。
5. 不适用原因如下：

*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公海自由原则只适用于公海，而《海洋法公约》定义的公海不包括国际海底区域。
* 公海自由原则主要适用于传统海洋生物资源，而国际海底区域生物资源与传统海洋生物资源存在较大差别。（ps:差别看情况写入ppt吧，也可以在汇报时简要提一句）

差别：1、“区域”生物资源价值来源于所携带的遗传信息，而传统海洋生物资源价值来自于生物体。2、“区域”海洋生物资源只需要少量取样，更加注重生物资源的质量，而传统海洋生物资源注重捕捞的数量。

* 公海自由原则确立的原因是打破少数国家对海洋权益的垄断，而“区域”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其背道而驰。

1. “区域“生物资源法律属性应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2.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特征如下

* 在财产的归属上，强调为全人类所有，不得据为己有。
* 在利益分享上，强调供全人类使用，公平分享。
* 在使用目的上，强调专为和平之目的而使用。
* 在占有主体上，强调“人类“是一个可持续的概念，包括当代人，子孙后代。

1. 在分析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含义、特征之之后，结合国际海底区域生物资源本身的特质，可以推断出该资源的法律属性应该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2. 原因如下：

* 确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符合《海洋法公约》的宗旨。将“区域“生物资源定性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可以更好地实现《海洋法公约》所要追求的目标。
* “区域“生物资源与”区域“矿产资源形成特殊的共生关系，因此”区域“生物资源的法律属性应被认为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ps: ”区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适用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 确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可以使世界各国公平分享“区域“生物资源所衍生的利益，有利于构建和谐的海洋关系。
* 确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有利于“区域“生物资源的保护。
* 确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符合国际法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

1. 结语：中国的对策

*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符合中国现阶段的国家利益，应予以坚持。
* 关注国际海洋法规则的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区域“生物自由法律规则的制订。
* 采取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并重的原则，加大对“区域“生物资源的研究。
* 最后，加快国内立法。

----------------------------本文参考自“国际海底区域生物资源法律属性探析\_张善宝”